

《碑林区关于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按照省文化厅《关于开展县域文化馆总分馆制工作通知》（陕文公共〔2017〕18号）和《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西安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文广新联发〔2018〕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2021年底完成碑林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全覆盖。

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六个统一：西安市碑林区文化馆加挂：“西安市碑林区文化馆总馆”标识。街道分馆加挂：“西安市碑林区文化馆XX街办分馆”标识；服务站点加挂：“西安市碑林区文化馆XX街办分馆馆外服务点”标识。

2021年5月-7月，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对全区开展总分馆制工作进行梳理调研，为后期工作推进做好准备。整合各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的文化服务功能，制定“六个统一”的工作牌、制度牌等，公布上墙，按照总馆的统一服务标准开展业务工作。

2021年12月，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组织专业人员对总分馆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，横纵对比，推广经验，发现不足，及时查漏补缺，对执行较好的街办予以一定奖补，对存在问题限期进行整改。

文化馆总分馆制是我区贯彻落实省、市两办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的创新举措。各街办、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明确主体责任，安排专人抓好工作的落实，通过建设试点、分批推行等方式推动总分馆制全面建立，完善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。

各街办、相关单位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、配合，要确保人员、经费到位，充分整合区文化馆和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驻地单位等资源，对辖区基本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给予支持，实现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提高。

通过开展试点工作，注重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利用现代新媒体手段开展多方位宣传，推动我区文化馆总分馆制有序进行。